配套制度文件二

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利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加强对人工繁育与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物种范围】本办法所称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及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三条【管辖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与利用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规定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仅限于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出售、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

第四条【管理分工】市园林绿化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出售、利用许可，监督检查以及指导区园林绿化局开展相关工作。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对所在区从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出售、利用许可过程中的现场核查以及许可后的监督管理。

1.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管理

第五条【人工繁育适用范围】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仅限于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人工繁育，是指在人工控制条件下，饲养、繁殖以及驯化野生动物的活动。

第六条【人工繁育类别】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应当分为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药用、展示等类型。

科学研究、物种保护类型的人工繁育，是指科学研究机构、物种保护部门因物种保护目的，或者为防止某些野生动物物种灭绝和促进其野外种群恢复及增长为目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

药用类型的人工繁育，是指以出售人工繁育所获野生动物活体或其制品为医药行业服务为主要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

展示类型的人工繁育，是指在固定场所展示陆生野生动物自然形态和行为，供公众观赏或开展科普教育，或者以为展示单位提供野生动物活体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

第七条【人工繁育行政许可】申请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局批准，并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国务院规定批准机关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应当直接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

第八条【科学研究免证要求】具备法人资格，已获国内省部级以上科研立项，从事非营利性物种保护的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免于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

科研机构应当将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档案和物种保护方案报市园林绿化局，并接受所在区园林绿化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科研机构人工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不得用于出售或营利性活动，其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物种保护免证要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或者受托机构因收容救护，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免于办理《许可证》。具体人工繁育活动遵循相关规定。

第十条【许可证申请要件】以观赏展览（科普教育）、药用为目的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材料。

（三）土地租赁合同等开展人工繁育活动的固定场所相关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四）种源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许可批准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收容救护处理文书、狩猎证，以及申请单位与种源方的合同或协议等野生动物种源合法来源材料。

（五）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事野生动物救治、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资格相关文件及申请单位与野生动物救治、饲养人员签订等劳动合同或者聘用说明。

（六）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人工繁育固定场所的整体情况，养殖区占地面积，笼舍、隔离墙、隔离网等面积和规格;防逃逸措施以及防逃逸设施的安全性说明;防疫设施、设备、消毒用品等情况说明;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饲料来源情况说明;平面图（应当标明各种动物养殖、兽医室、消毒间、隔离间等设施位置以及养殖场所与周边饲养场、居民区、主要公路、铁路的距离）；此外，增加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种类的，还应当包括现有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说明。

（七）以观赏展览（科普教育）为目的申请人工繁育许可的，还应当提供具备接待公众参观、游览、科普展示和宣传教育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的相关批准文件及材料。

第十一条【人工繁育管理要求】经批准从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类型、物种、地点和期限等条件开展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活动。

（二）按照申请许可证时具备和承诺的各项条件，使其符合人工繁育相应物种和数量的要求。

（三）定期向市、区园林绿化局报告人工繁育情况，并积极配合区园林绿化局的监督检查。

（四）不得遗弃、伤害、虐待或私自放生陆生野生动物。

（五）按规定实施陆生野生动物活体标记；建立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档案，记载动物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输入、输出、死亡等情况；并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记录免疫和检疫等情况。

（六）不得将躯体残疾或者有明显疾患的野生动物用于展示。

（七）人工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发生逃逸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捕回并报告所在区园林绿化局。

（八）发现人工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疑似发生疫病的，应当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及时报告所在区园林绿化局。

第十二条【人工繁育的认证管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可以自愿向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申请对其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活动依据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LY/T 2279-2014 中国森林认证）。

市、区园林绿化局在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出售、利用和标识管理工作中可以采信认证结果。

第十三条【人工繁育活体及制品管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需要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属于标识管理范围的，依照有关专用标识管理的规定执行。不属于标识管理范围的，凭行政许可决定书开展相关活动，建立陆生野生动物活体及制品输入输出档案，做到全程可追溯。

第十四条【许可证期限】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持证人每年3月底前向区园林绿化局上报上一年度人工繁育情况。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人工繁育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市园林绿化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园林绿化局经审核后准予延续有效期的，重新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

第十五条【许可证变更】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需要变更被许可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基本信息的，应当向市园林绿化局提出书面申请，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需要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或者变更人工繁育地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另行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人工繁育数据库管理】市园林绿化局建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数据库，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档案实行信息化管理。

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将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的档案信息按照规定录入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区园林绿化局协助人工繁育单位进行数据录入，并负责初审及实地核查。

市园林绿化局负责相关信息的审核与管理。

第十七条【保护优先条款】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市、区园林绿化局为保护拯救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实施的优化配对繁育方案或者放归自然、收容救护等保护活动。

1. 野生动物出售、利用管理

第十八条【利用许可】申请出售、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局批准，并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及专用标识。国务院规定批准机关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应当直接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

第十九条【利用许可申请要件】申请出售、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文件。

（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许可批准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及海关报关单、专用标识、活体动物标记号等野生动物合法来源相关材料。

（四）出售、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合同或协议。

（五）实施目的和方案，包括实施对象、种类、数量、制品规格、成分、构成等；其中，需要利用专用标识的应写明标识申请数量；需要开展疫病防控等科学研究的应提供立项文件或材料。

（六）野生动物活体存栏或制品库存及输入输出（购销）档案。

（七）利用野生动物活体展示时还应提供场地使用权确认文件；与展示野生动物种类及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饲养设施设备、展示地点现场图片；详细的展示说明和安全防逃逸说明并加盖展示场所提供单位的公章。

第二十条【出售利用管理要求】经批准出售、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许可批准文件规定的物种、数量、目的、地点和期限等开展出售、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

（二）按规定取得野生动物专用标识，建立标识购买及使用台账。

（三）建立出售、利用野生动物活体及制品的档案，记录野生动物活体及制品的现有库存（存栏）数量、购进数量、出售或利用数量等，保证全程可追溯。

（四）不得利用本办法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在广场、商场、社区、酒店、球场等民众聚会、购物、居住、餐饮、健身场所，以及举办庆典、营销、会展等活动中，开展商业性展示。

（五）按照有关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

第二十一条【运输合法证明】运输、携带、寄递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入本市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专用标识、检疫证明、进出口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保证可追溯。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监督检查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负责对从事人工繁育、出售、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在行政许可过程中以及取得行政许可后从事人工繁育、出售、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市、区园林绿化局可以商请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行政、事业机构予以协助；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检查、检验、检测，还可以聘请野生动物保护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单位通过下列方式之一或者组合，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1. 对反映从事人工繁育与利用野生动物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进行书面检查。

（二）对从事人工繁育与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实地检查。

（三）对从事人工繁育与利用野生动物生产经营的活体及制品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抽样检查比例不低于5%。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监督检查规范】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2人以上，在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证件，并告知被检查单位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材料，对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应当及时加以纠正。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自身和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安全。

第二十五条【监督检查流程】在实施监督检查前，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根据既往检查情况和被检查单位相关资料情况等，了解被检查单位的近期状况，并通知其检查时间及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

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填写检查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签字。检查单需由被检查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有条件的可请现场人员见证，可以采取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检查过程。

第二十六条【被检查单位的义务】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对检查工作不配合的，检查人员要告知其履行法定义务，做好记录和留取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检查结果应用】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告知被检查单位，并通报其他相关机构。发现被检查单位已经不具备从事人工繁育与利用野生动物活动的条件，尚能整改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整改的，或者整改时限届满仍未改正的，应当做出检查不合格的结论；发现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第五章 撤消及注销

第二十八条【撤消情形】市、区园林绿化局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到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市园林绿化局可以撤销其许可批准文件及相关证书。

1. 没有按照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时具备或承诺的条件，为人工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提供满足其生存和繁衍所需的饲料、场所、疫病防控等条件并造成野生动物伤亡的。

（二）不再具备人工繁育相应野生动物的能力和条件，且不向所在区园林绿化局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管理不善致使野生动物逃逸，未及时采取措施捕回或者拒不采取措施捕回的。

（四）将躯体残缺或者有明显疾患的野生动物用于展示的。

（五）未按规定建立及维护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档案的。

（六）未按照行政许可批准文件规定人工繁育、出售、利用野生动物活体及其制品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注销情形】取得人工繁育、出售、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园林绿化局应当注销其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许可批准文件：

1.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后一年内未从事人工繁育活动的。

（二）人工繁育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延续有效期的。

（三）持证人死亡或者依法终止的。

（四）人工繁育许可依法被撤销或吊销的。

（五）因不可抗力导致人工繁育活动无法实施的。

（六）主动申请提前终止人工繁育、出售、利用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撤消注销许可的动物及其制品处置】被注销人工繁育、出售、利用许可的单位，应当提供因人工繁育、出售、利用所获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安置及处置方案，并在安置方案实施完成前，保障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和条件。安置或处置方案涉及野生动物的出售、利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申请行政许可

市、区园林绿化局应当监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安置和处置方案的实施。

逾期未提出野生动物安置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方案妥善安置野生动物的，由区园林绿化局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